

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

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编号：HRCS-2023V06

起草部门：秘书处

日期：2023年4月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设立监事会。人数不足的情况暂时设立1名监事，基金会规模发展壮大应当扩充到3人以上的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 5 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和协商聘请；
- （二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法行使监督权并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四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五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

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六）根据《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从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其修改、变更、解释权属于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。